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5	<b>198,585</b>	214,028
其他收益		902	120
其他收入	6	555	48
廣告及宣傳開支		(10,596)	(8,644)
代理佣金		(2,808)	(6,288)
展覽會租金		(29,568)	(1,046)
員工成本		(30,597)	(22,099)
攤位搭建成本		(18,030)	(24,468)
展覽會開支		(7,929)	(7,567)
展覽會合作開支		(5,151)	(58,369)
其他經營開支		(32,794)	(12,909)
<b>除稅前溢利</b>	6	<b>62,569</b>	72,806
稅項	7	(18,813)	(12,456)
<b>期間溢利</b>		<b>43,756</b>	60,35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2	(26)
<b>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b>		<b>43,948</b>	60,32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43,778	60,473
非控股權益	(22)	(123)
	<u>43,756</u>	<u>60,350</u>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43,970	60,447
非控股權益	(22)	(123)
	<u>43,948</u>	<u>60,324</u>
<b>每股盈利</b>		
— 基本	9 <u>26.50港仙</u>	<u>40.32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683</u>	<u>1,886</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2,692	34,29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13
應收董事款項		794	21,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8,214</u>	<u>73,835</u>
		<u>151,713</u>	<u>129,970</u>
<b>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		34,020	123,5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100	3,908
應繳稅項		<u>20,958</u>	<u>8,447</u>
		<u>63,078</u>	<u>135,94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88,635</u>	<u>(5,9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5,318</u>	<u>(4,08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00	–
儲備		<u>93,295</u>	<u>(4,134)</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b>		<u>95,295</u>	<u>(4,134)</u>
<b>非控股權益</b>		<u>23</u>	<u>45</u>
<b>總權益</b>		<u>95,318</u>	<u>(4,089)</u>

附註：

##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以及提供配套服務並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分包服務。

為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重組**」一節闡述。

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商佳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拓貿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全部權益)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因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於該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誠如上市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一併閱讀。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特別列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上市文件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應用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 以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採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	徵費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全屬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報告期結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結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即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會在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之最主要影響，乃關於呈列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引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之小範圍修訂應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修訂旨在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例如按薪金固定比例計量之僱員供款)之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付款－歸屬條件之界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經營分部－綜合經營分部及將須予報告分部總資產與實體資產對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公平值計量－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方法－累計折舊之適當重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關聯方披露－管理層要員；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無形資產－重估方法－累計攤銷之適當重述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合資企業之豁免範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公平值計量－第52段範圍(投資組合例外)；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闡明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或自用物業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關連性

#### 4.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之報告乃以所提供的服務類別為重點。

本集團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舉辦展覽會、展覽會相關服務及配套服務。此等部門是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基礎。

三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舉辦展覽會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額外設施、分包及管理服務
配套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分部收益	<b>189,197</b>	203,300	<b>34,782</b>	34,337	<b>80</b>	103	<b>224,059</b>	237,740
分部間收益	-	-	<b>(25,474)</b>	(23,712)	-	-	<b>(25,474)</b>	(23,712)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b>189,197</b>	203,300	<b>9,308</b>	10,625	<b>80</b>	103	<b>198,585</b>	214,028
<b>業績</b>								
分部業績	<b>103,924</b>	88,465	<b>9,308</b>	10,625	<b>(119)</b>	(85)	<b>113,113</b>	99,005
未分配收入							<b>1,370</b>	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b>(51,914)</b>	(26,226)
除稅前溢利							<b>62,569</b>	72,806
稅項							<b>(18,813)</b>	(12,456)
期間溢利							<b>43,756</b>	60,350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總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分部資產	7,019	29,735	-	-	-	-	7,019	29,735
未經審核企業資產							<u>151,377</u>	<u>102,121</u>
							<u><b>158,396</b></u>	<u><b>131,856</b></u>
<b>負債</b>								
分部負債	6,738	123,581	-	-	3	9	6,741	123,590
未經審核企業負債							<u>56,337</u>	<u>12,355</u>
							<u><b>63,078</b></u>	<u><b>135,945</b></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	-	-	-	-	-	708	417	708	417
資本開支	-	-	-	-	-	-	<u>5,505</u>	<u>1,683</u>	<u>5,505</u>	<u>1,683</u>

##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以及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配套服務及分包及管理服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參展費收入	189,197	203,300
額外設施收入	9,308	10,266
分包及管理費收入	-	359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80	103
	<u>198,585</u>	<u>214,028</u>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員工成本：</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9,811	21,5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6	542
	<u>30,597</u>	<u>22,099</u>
<b>其他項目：</b>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8	417
核數師酬金	514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819	4,598
	<u>7,041</u>	<u>5,015</u>
及計入：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02	6
匯兌收益淨額	453	42
	<u>555</u>	<u>48</u>

## 7. 稅項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769	12,456
其他司法權區	44	—
	<u>18,813</u>	<u>12,45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二年：合共32,000,000港元)。

於期間內並未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3,7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473,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217,391股(二零一二年：假設1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4,714	29,735
按金	7,151	3,028
其他應收款項	827	1,535
	<u>22,692</u>	<u>34,298</u>

##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	445
應計費用	8,100	3,463
	<u>8,100</u>	<u>3,90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總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198,5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4,0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2%。營業額減少乃因原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之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亞洲博覽會(「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延期及來自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之激烈競爭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舉辦展覽會之收益佔總收益之95.3%(二零一二年：95.0%)，而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之收益則佔4.7%(二零一二年：5.0%)。

於回顧期間內，除稅前溢利為62,5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8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1%，乃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上市時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15,855,000港元所致。

#### 舉辦展覽會

本集團領導策劃、管理及執行整個展覽會舉辦過程，包括處理初步展覽主題規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攤位搭建管理、銷售前籌備、銷售攤位、市場推廣及廣告、展覽會現場管理以及展覽後期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舉辦展覽會所得收益減少6.9%至189,1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3,300,000港元)。受二零一三年四月發生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所影響，原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已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所得收益為7,705,000港元。此外，來自其他主辦機構之激烈競爭亦導致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二零一二年Mega Shows及其他貿易展會的主辦機構訂立項目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於展覽會期間提供展覽管理服務。經協定，本集團須將展覽會所得收益與主辦機構分成。期內，本集團擔任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導致直接展覽成本增加。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的展覽會租金由二零一二年的1,046,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9,568,000港元，而整體員工成本因人員增加而由22,099,000港元增至30,597,000港元。由於擔任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本集團之展覽會合作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58,369,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三年的5,151,000港元。由於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本集團錄得分部業績103,9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465,000港元)。

## 展覽會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各類展覽會相關服務以協助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以及統籌及管理展覽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展覽會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減少12.4%至9,3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625,000港元)。由於有關收益主要為向參展商提供額外設施所得收入，因而受到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延期及所售展覽攤位數量減少之影響。

## 配套服務

本集團亦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提供配套服務錄得收益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000港元)。

## 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透過由本集團所管理或舉辦之貿易展覽會，促進並促成國際買家與生產商(尤其是亞洲生產商)之間的貿易。為達致此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憑藉本身之競爭優勢，擴充並提升現有貿易展覽會、引入新的展覽會，並且拓闊展覽管理專長及涵蓋面。

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改善現有貿易展覽會之整體管理，並提升對現有及潛在參觀者的吸引力。本集團亦計劃於該等現有展覽會引入新主題。

本集團亦計劃憑藉集團過往業務營運之經驗，以及高級管理層於舉辦展覽行業之經驗與專門知識，加上應用集團的業務模式，以於世界其他地區籌辦新的展覽會。除籌辦新展覽會外，本集團可能不時探索機遇以投資、收購或合辦具備發展潛力的新展覽會，亦會不時於出現任何潛在機遇時進行可行性研究。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展覽會主辦機構於中國廣州市聯手舉辦亞洲照明及消費電子產品展。首屆展覽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舉行。

本集團將繼續探求機遇與其他地方主辦機構、業界組織或政府機關合作以參與新展覽會。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新商機以完善或拓展本集團之經營範圍，從而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回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二年：合共32,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

## 資本架構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4,134,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295,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時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158,39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31,856,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63,07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35,945,000港元)、非控股權益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5,000港元)及股東權益95,29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負4,1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41（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0.96）；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或舉辦在香港、中國、德國、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舉行之博覽會，並就不同的貨幣敞口（主要關於美元及人民幣）面臨外匯風險。因為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與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之相同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135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經扣除須就發售支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並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及比例使用。倘董事決定按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權益。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發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李志生先生一人兼任。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expo.com](http://www.mega-exp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志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施子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梁鴻基先生及楊偉強先生組成。